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9-105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奉新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奉新公司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奉新公司因投资、建设奉新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奉新项目”）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等商业要素以借款借据为准。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和平安

安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二保字 20191028 第 001 号），愿意为奉新公司与平安银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26.9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奉新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奉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奉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32,855.58 元，负债总额为 77,850.1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7,850.16 元，资产净额为 4,955,005.42 元。2018 年度奉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44,994.58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2019 年 9 月 30 日，奉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249,175.35 元，负债总额为 351,789.5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51,789.56 元，资产净额为 29,897,385.79 元。2019 年 1-9 月奉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57,619.6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平安银行与奉新公司合同的履行，公司愿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公司向平安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平安银行向奉新公司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奉新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奉新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奉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奉新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394,8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61,343.4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6,143.4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22%。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二保字 20191028 第 001 号）
-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奉新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7、奉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